

# 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博白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
(1分标)

合同编号：2024-SR-096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博白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

签约地点：博白县



4

13

2

6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博白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 第一条 作业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具体为

单元名称	规划面积(公顷)
城南单元	356.52

#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依据经批准的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，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，提供1:2000地形数据及规划方案。地形数据包括居民、工矿建筑物及其他设施、交通及附属设施、水系等。规划方案包括文本和图纸方案，文字方案包括规划区区位、规划范围、规划依据与原则、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、自然条件分析、土地利用现状分析、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、道路交通规划等。图纸包括对应的区位、现状与规划图纸（如区位分析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功能结构图、用地布局规划图等），相关现状与规划图纸应基于规划范围内的“三调”数据和已批复的“城镇开发边界”；规划方案应科学合理、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。

### 第三条 交付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及工作内容

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行业标准、符合国家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。

2、至方案获批并通过质检入库。

3、纸质成果文件8份，电子文件1份。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2套（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、图纸和EXCEL表格等），文本为DOC格式文件，图纸为JPG、SHP、DWG格式文件以及图纸对应的AutoCAD、ArcGIS工程文件等

###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

1、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，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



2、甲方于2024年12月20日前提交达到专家会评审要求的成果，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规划报批及数据库入库工作，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。

3、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后延。

### 第五条 成果的交接及验收

乙方应于项目完工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起10日内，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，并出据《博白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1分标）成果验收报告》。

###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合同总价款（含税包干价）：

序号	标的的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博白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	1 项	720000	720000	
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 <u>柒拾贰万元整</u> （¥ <u>720000.00</u> ）					

1、本项目分四期支付

第一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调研收集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（¥ 216000.00）；

第二期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（¥ 216000.00）；

第三期 成果获得县政府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；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 144000.00）；；

第四期 成果入库成功后，向采购人交付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 144000.00）；。

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 第九条 甲方义务

1. 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、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，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。

2. 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3. 项目完工时，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，出具《博白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（1分标）成果验收报告》，作为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。

#### **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**

1.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，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、披露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、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。

2. 项目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3. 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，提交项目成果，并对质量负责。

4. 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（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）。

5.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、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。

6.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，否则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偿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如乙方已进入现场作业的，甲方还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3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.1%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.1%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.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，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、披露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**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



####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第十五条 发生纠纷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六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<p>甲方（章）：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 委托代理人： 地址：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9号 电话：0775-8320899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户名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</p>	<p>乙方（章）：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测绘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： 地址：玉林市一环东路62号 电话：0775-2805550 传真：0775-2804071 开户银行：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：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测绘信息院 账号：504812010105115703 邮政编码：537000 纳税人识别号：12450900499339600G</p>